

# 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服务项目采 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DCG2022156

项目名称：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服务项目采  
购

采购人：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9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 .....	5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7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 .....	10
第五部分 磋商程序及成交原则 .....	13
第六部分 成交及履约保证金 .....	16
第七部分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指引） .....	17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22
附件 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	22
附件 2：供应商声明书 .....	24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5
附件 4：联合体协议书 .....	26
附件 5：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	28
附件 6：评分对应表 .....	30
附件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1
附件 8：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	32
附件 9：商务响应表 .....	33
附件 10：技术力量配备表 .....	34
附件 11：服务承诺 .....	35
附件 12：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	36
附件 13：首次报价一览表 .....	38
附件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	39
附件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0
附件 16：分包意向协议 .....	41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服务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CG2022156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临[2022]4336 号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项目名称：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服务项目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 万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工伤保险服务 1 项，共一个标项。具体采购需求详见公告所附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2. 采购文件的获取

2.1 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

2.2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磋商时间：2022 年 12 月 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海宁市文苑南路138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投标说明：**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 4.1 响应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4.1.1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 4.1.2 操作指南

《 CA 驱 动 和 申 领 流 程 》：  
<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a2eab82.0.0.13681600dfe711eb95dfcbd682359e54>

《CA管理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ca>

注：CA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 4.2 响应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4.2.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4.2.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响应无效，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1 份下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

4.2.4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响应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 所有供应商均应当按排技术人员准时在线参加（CA 由供应商技术人员在公司操作并于规定时间内解锁）。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海宁市海州东路 548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雷共勉

联系电话（询问）：13484106415

质疑联系人：叶晓琴

联系电话：0573-8923275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459 号三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俞力心

联系电话（询问）：15706846726； 0573-87235011（座机） 电子邮箱：zdzfcg@126.com； 邮编：

314400

质疑联系人：俞晓玲

联系电话：0573-87235011

####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海宁市财政局

地址：海宁市海洲街道水月亭西路 336 号

联系人：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729203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

### 一、项目概况及服务期限

1.1 项目概况：为进一步强化工伤保险基金监管效能，提高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水平，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采购人引入专业管理服务机构，委托其办理海宁市职工工伤保险及相关业务。

1.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二、服务内容

按要求做好工伤保险业务的经办服务工作，具体如下：

2.1 根据省统一管理平台要求，配合市人力社保局做好工伤保险单位和职工的有关信息录入；

2.2 协助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的审核；

2.3 协助工伤事故的调查取证；

2.4 协助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等案件文书送达、档案整理归档等业务；

2.5 开展工伤保险相关业务的数据分析和业务统计，发现和汇总业务办理中遇到的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促进工伤和工伤保险工作管理提升；

2.6 协助承办“工伤一件事”相关工作。

### 三、人员及设备要求

3.1 根据上一年度工伤认定和待遇支付案件的数量配备经办管理所需的适合人员。

3.2 确保配备人员因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关办公设施设备。

### 四、服务要求

4.1 中标人保证服务相对稳定，严格执行采购人的业务操作规程，违反规定造成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4.2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落实信息安全保密责任，所有涉及及相关合作内容的信息一律不得用于其他领域，否则，中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五、考核办法

甲方支付乙方的经办费用由基本委托费和绩效考核费组成（基本委托费占90%，绩效考核费占10%）。年度考核满分为100分。

考核得分在90分（含）及以上，支付100%绩效考核费用；

考核得分在80分（含）-90分，支付80%绩效考核费用；

考核得分在70分（含）-80分，支付60%绩效考核费用；

考核得分在60分（含）-70分，支付40%绩效考核费用；

考核得分在60分（含）以下，绩效考核费用不予支持；

注：绩效考核费用在考核结束后3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考核项目		权重	指标	计分办法
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受理等业务经办	协助现场调查率	40	80%	未目标值每少1%扣1分，40分扣完为止。
	文书及时送达	10	100%	每有1份材料延迟送达，扣1分，10分扣完为止。

	及时受理案件	5	100%	每超过受理的法定时限 1 件扣 1 分，5 分扣完为止。
	工伤保险政策及业务经办流程掌握度	10	熟悉工伤保险政策，熟练掌握业务经办流程并能顺利开展业务经办	熟悉工伤保险政策得 3 分，熟练掌握业务经办流程得 3 分，顺利开展业务经办得 4 分，以上三项任一项未到位，单项酌情扣分，对应分数扣完为止。
	经办错误率	10	0	经办错误案件或基金支付错误每一件扣 2 分，10 分扣完为止
	投诉率	5	100%	服务对象有效投诉每一件扣 1 分，5 分扣完为止
领导评价	半年度	5	领导评价	分数=权重*评分
	年度	10	领导评价	分数=权重*评分
其他	积极承担上级新下达的业务	5		完成得分，未完成不得分

#### 六、商务要求表

付款条件及时间	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的经办费用由基本委托费和绩效考核费组成（基本委托费占 90%，绩效考核费占 10%）。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含财政拨付相关预算款项）后支付合同金额 40% 的预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绩效考核根据每年的考核结果确定年度考核等级，并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支付剩余 10% 的绩效考核费。
---------	---

#### 七、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雷共勉 联系电话：1348410641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459 号； 联系人：俞力心 联系电话：15706846726；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服务项目采购 ZDCG2022156
4	预算金额	40 万元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7	现场踏勘	否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 开标时间	2022 年 12 月 9 日 9 点 30 分 本项目有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9	递交响应文件和磋商 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a> ），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10	磋商保证金额及交纳 截止时间	磋商保证金：无
1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2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加密、传输递交	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 - 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响应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响应。
13	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 份数、包装和盖章签字	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a href="mailto:zdzfcg@126.com">zdzfcg@126.com</a> 。
14	参加磋商人员和携带 证件	否
15	程序及成交原则	详见第五部分
16	现场演示和讲解	否。
1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18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a href="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a> <a href="http://jxszwsjb.jiaxing.gov.cn/hnmain">http://jxszwsjb.jiaxing.gov.cn/hnmain</a> （如有变更公告，请及时了解和变更）
19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0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本项目为 <u>否</u>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1. 项目属性（服务类）</p> <p>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工伤保险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 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0% 的扣除。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报价份额占到报价总金额 30% 及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 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p> <p>5.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6.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p>
22	政采贷	本项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海宁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各签约银行融资方案内容可参阅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 <a href="http://hn.jxzbttb.cn/hyzq/subpage.html">http://hn.jxzbttb.cn/hyzq/subpage.html</a> ）
23	代理费用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详见第三部分4. 采购代理费。
24	磋商文件解释权	属于采购人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总则

###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中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采购。

## 1.2 定义

1.2.1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2 “供应商”指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3 “采购人”指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3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 1.4 联合体参与磋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1.5 转让与分包

1.5.1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

1.5.2 本项目可以分包。

## 1.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 1.7 特别说明

1.7.1 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1.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5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成交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1.8 质疑和投诉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采购文件的释疑和更正

### 2.1 采购文件的释疑

供应商对本采购文件存在疑问、要求进行解释的，请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5 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做统一答复。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

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无异议。

## 2.2 采购文件的更正

采购文件如有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和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网站（jxszwsjb.jiaxing.gov.cn/hnmain）发布更正公告，该公告作为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按更正公告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 3、采购代理费

（一）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二）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费率（服务类）	1.5%	0.8%	0.45%	0.25%	0.1%

（三）若项目中标金额较小，按收费标准计算的代理费小于 6000 元的，按代理服务费 6000 元收取。

（四）代理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

### 4、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报价要求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 4.1 资格文件：

4.1.1 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1）；

4.1.2 供应商声明书（附件 2）；

4.1.3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

4.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附件 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联合体提供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4.1.6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提供联合体各方上述 4.1.3、4.1.4 条内容及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授权委托书（附件 4）；

4.1.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如有）的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4.1.8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 4.2 商务技术文件：

4.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5）；

4.2.2 评分对应表（附件 6）；

4.2.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7）；

4.2.4 供应商各类认证、荣誉等证书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4.2.5 服务方案（项目背景及理解，现状简要分析、重点任务分析、工作安排，进度计划、具备事故调查、入院外伤调查、信息数据共享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4.2.6 质量控制方案；

4.2.7 合理化建议；

4.2.8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8）：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4.2.9 商务响应表（附件 9）；

4.2.10 技术力量配备表（附件 10）：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扫描件、职称证书扫描件等（盖单位公章）；

4.2.11 服务承诺（附件 11）；

4.2.12 采购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4.3 报价文件：

4.3.1 报价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12）；

4.3.2 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 13）；

4.3.3 承接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4）（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5）；承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4 供应商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16）。

4.4 报价要求

4.4.1 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并按《首次报价一览表》提供详细报价。采购文件如有更正，《首次报价一览表》须按更正要求作相应修改；

4.4.2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的《首次报价一览表》上写明所投内容的单价与合计；

4.4.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4.4.3.1 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4.3.2 响应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4.4.4 本次采购项目共一个标项，供应商须对标项内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管理费、设备折旧、利润、税费、招标代理费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5、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5.1 自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

行。

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6、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包含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6.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 - 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响应。

6.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1 份下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邮件内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

6.3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响应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7、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7.4 电子交易平台因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8、无效响应文件（标项）原则

8.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8.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2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按以下原则对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8.2.1 缺少采购文件中资格文件第 4.1.2 条至第 4.1.7 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 8.2.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8.2.3 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8.2.4 资格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8.2.5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8.2.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8.3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3.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8.3.2 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8.3.3 商务技术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8.3.4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8.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4.1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8.4.2 报价文件缺少《首次报价一览表》的；

8.4.3 报价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8.4.4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标项进行最后报价的；

8.5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 9、现场踏勘

否。

## 第五部分 磋商程序及成交原则

### 10、开标

10.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活动。

10.2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磋商结束。

10.3 磋商小组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依次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电话方式），但凡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拒接谈判小组来电的，将被视为主动放弃现场磋商。

#### 10.4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0.4.1 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10.4.2 磋商小组对报价、资格、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10.4.3 按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依次进行磋商；

10.5 开标时不现场唱标，待宣布磋商结果时一并宣布首次报价、最后报价、综合得分。

10.6 各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须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

10.7 磋商小组按评审方法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特别说明：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11、磋商程序

### 11.1 磋商小组及组成

11.1.1 磋商小组由三人及以上单数的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11.1.2 磋商小组负责审核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按磋商方法进行磋商，按评审办法及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评审，遵循公平、公正、审慎的原则，按成交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11.2 澄清有关问题

11.2.1 磋商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同一份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采购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2.2 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或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审意见。

### 11.3 磋商方法

11.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各单一供应商分别就采购内容的技术指标、质量及售后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方面内容进行磋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供应商入围商务磋商，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供应商予以淘汰。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1.3.2 磋商小组与进入最后报价程序的供应商在统一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就价格进行磋商，要求进入最后报价程序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1.3.3 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1.3.4 磋商时间及磋商次数视磋商情况而定。

11.3.5 磋商小组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并对评审意见及磋商报告负责。

11.3.6 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以及评审过程中所涉事项予以保密。

## 12、成交原则

1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即以供应商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为前提。由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成交候选资格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分序号 3 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政采云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先后顺序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 12.2 评审标准

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报价得分和商务技术分之和，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报价分 30 分，商务技术分 70 分。

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各供应商的报价分得分按低价优先法计算。

## 12.2.1 报价分（0~30分）：

12.2.1.1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准则，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2.2.1.2 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特别说明：

A、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B、根据浙财采监〔2022〕8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0%的扣除。

C、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报价份额占到报价总金额30%及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承接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4）。

D、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E、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5）。

F、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 12.2.2 商务技术分（0~7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企业实力（5分）	根据供应商的荣誉、获得的认证证书等情况酌情打分。	5
2	诚信度（2分）	根据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是否存在经营异常或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合同履行验收等诚信情况酌情打分。	2
3.1	服务方案（25分）	根据服务方案中项目背景及理解，现状简要分析等情况酌情打分；	5
3.2		根据服务方案的重点任务分析等情况酌情打分；	5
3.3		根据服务方案的工作安排，进度计划等情况酌情打分	5
3.4		根据服务方案的保障措施（含安全技术措施等）的情况酌情打分；	5
3.5		配合做好市人力社保局“工伤一件事”相关工作，具备事故调查、入院外伤调查、信息数据共享的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公证书不予认可)	5
4	质量控制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的相关质量监控机制，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等情况酌情打分；	5
5	合理化建议（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效建议和措施等情况酌情打分	5



6	同类业绩（3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2020年1月以来同类项目合同扫描件打分，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	3
7.1	技术力量及车辆配备情况（15分）	项目负责人：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职称、所获证书、工作履历证明等情况酌情打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及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	5
7.2		技术职称：根据拟派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资格等级、职称、所获证书、工作履历证明等情况酌情打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及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	5
7.3		根据供应商车辆等设备配置情况酌情打分	5
8.1	服务承诺（10分）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网点设置、本地化服务方案等情况酌情打分。	5
8.2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响应时间、针对本项目的特别措施建议等情况酌情打分。	5

## 第六部分 成交及履约保证金

### 13、成交

13.1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上宣布磋商结果。

13.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该采购结果公告作为向供应商发出的书面通知。

在公示期内查实成交供应商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改为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次低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13.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议）。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13.4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采购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协议）的依据。

13.5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违反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履行响应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改为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次低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13.6 规定依据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第七部分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指引）

###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ZDCG2022156-H22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预算金额：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ZDCG2022156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2.1 本次采购的是\_\_\_\_\_。
-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
- 2.3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 2.4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2 本合同单价含所有税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管理费、设备折旧、利润、税费、招标代理费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 3.3.1 付款手续

甲方支付乙方的经办费用由基本委托费和绩效考核费组成（基本委托费占 90%，绩效考核费占 10%）。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含财政拨付相关预算款项）后支付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绩效考核根据每年的考核结果确定年度考核等级，并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支付剩余 10%的绩效考核费，乙方向甲方办理货款结算手续，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原件、《采购合同》复印件、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最后一次付款时提供）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甲方将审核后的资料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7 天内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应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响应文件中有分包意向协议，依照协议履行，或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两份，海宁市财政局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 **第一条 总体要求及服务期限**

1.1 项目概况：为进一步强化工伤保险基金监管效能，提高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水平，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甲方引入专业管理服务机构，委托其办理海宁市职工工伤保险及相关业务。

1.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按要求做好工伤保险业务的经办服务工作，具体如下：

2.1 根据省统一管理平台要求，配合市人力社保局做好工伤保险单位和职工的有关信息录入；

2.2 协助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的审核；

2.3 协助工伤事故的调查取证；

2.4 协助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等案件文书送达、档案整理归档等业务；

2.5 开展工伤保险相关业务的数据分析和业务统计，发现和汇总业务办理中遇到的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促进工伤和工伤保险工作管理提升；

2.6 协助承办“工伤一件事”相关工作。

### **第三条 人员及设备要求**

3.1 根据上一年度工伤认定和待遇支付案件的数量配备经办管理所需的适合人员。

3.2 确保配备人员因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关办公设施设备。

### **第四条 服务要求**

4.1 乙方保证服务相对稳定，严格执行甲方的业务操作规程，违反规定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4.2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落实信息安全保密责任，所有涉及相关合作内容的信息一律不得用于其他领域，否则，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第五条 考核办法

甲方支付乙方的经办费用由基本委托费和绩效考核费组成（基本委托费占 90%，绩效考核费占 10%）。年度考核满分为 100 分。

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及以上，支付 100%绩效考核费用；

考核得分在 80 分（含）-90 分，支付 80%绩效考核费用；

考核得分在 70 分（含）-80 分，支付 60%绩效考核费用；

考核得分在 60 分（含）-70 分，支付 40%绩效考核费用；

考核得分在 60 分（含）以下，绩效考核费用不予支持；

注：绩效考核费用在考核结束后 3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考核项目		权重	指标	计分办法
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受理等业务经办	协助现场调查率	40	80%	未到目标值每少 1%扣 1 分，40 分扣完为止。
	文书及时送达	10	100%	每有 1 份材料延迟送达，扣 1 分，10 分扣完为止。
	及时受理案件	5	100%	每超过受理的法定时限 1 件扣 1 分，5 分扣完为止。
	工伤保险政策及业务经办流程掌握度	10	熟悉工伤保险政策，熟练掌握业务经办流程并能顺利开展业务经办	熟悉工伤保险政策得 3 分，熟练掌握业务经办流程得 3 分，顺利开展业务经办得 4 分，以上三项任一项未到位，单项酌情扣分，对应分数扣完为止。
	经办错误率	10	0	经办错误案件或基金支付错误每一件扣 2 分，10 分扣完为止
	投诉率	5	100%	服务对象有效投诉每一件扣 1 分，5 分扣完为止
领导评价	半年度	5	领导评价	分数=权重*评分
	年度	10	领导评价	分数=权重*评分
其他	积极承担上级新下达的业务	5		完成得分，未完成不得分

###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6.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安排本项目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

6.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6.3 在本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6.4 按甲方要求提交本项目相关资料。

###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7.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乙方人员的配置及工作进度情况；

7.2 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要建立监督机制和惩罚机制，对服务质量差、工作不尽职的进行相应的惩处。

7.3 应当负责项目实施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7.4 对项目运维、方案、规范操作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运维、方案变更的审批权。

7.5 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7.6 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进度报告、修改方案等。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8.2 因一方原因，造成对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目标或直接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限期整改，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8.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或者服务质量与合同要求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责任，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8.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8.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6 合同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之规定，若一方违约，则应承担对方因违约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主张权利支出）。如在年度考核中未达到基本合格或发生重大过错行为（指造成甲方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或重大不良影响）的，扣除相应考核费用。

8.7 乙方服务人员涉嫌违规违纪办理造成工伤保险基金损失的，一票否决，不予支付任何考核费用，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移交相关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8.8 乙方服务人员在市人力社保局服务期间的劳动管理、劳动争议等事项由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处理。乙方服务人员与乙方发生的劳动争议一律与市人力社保局无关。

8.9 甲方负责对乙方日常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程监管。因乙方违规操作、审核不严造成工伤保险基金损失的，乙方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9.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9.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DCG202××××

# 资 格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 资格文件目录

1 供应商声明书（附件 2）；

2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附件 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联合体提供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5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提供联合体各方上述 4.1.3、4.1.4 条内容及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授权委托书（附件 4）；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如有）的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7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 附件 2：供应商声明书

## 供应商声明书

致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编号：ZDCG2022156）的  
磋商，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  
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  
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开标、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4：联合体协议书

##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磋商活动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响应，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响应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响应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磋商而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响应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次联合响应中，小微企业的报价份额占到报价总金额 \_\_\_\_\_ %；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七、本协议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响应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八、本协议一式叁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一份。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联合体双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响应、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DCG202 × ×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附件 6）；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7）；
- 3 供应商各类认证、荣誉等证书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 4 服务方案（项目背景及理解，现状简要分析、重点任务分析、工作安排，进度计划、具备事故调查、入院外伤调查、信息数据共享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质量控制方案；
- 6 合理化建议；
- 7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8）：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 8 商务响应表（附件 9）；
- 9 技术力量配备表（附件 10）：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扫描件、职称证书扫描件等（盖单位公章）；
- 10 服务承诺（附件 11）；
- 11 采购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 附件 6：评分对应表

## 评分对应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响应文件对应资源	响应文件页码
1	对应第五部分磋商程序及成交原则 第 12 条成交原则 (报价除外)		
2	.....		

注：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 附件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营业（经营） 执照号码	
职工人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地 址					
所获资质 或认证	证书或证件名 称及等级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所获荣誉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其他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扫描件附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8：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1							
2							
.....							

注：1、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2、提供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扫描件等资料附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9：商务响应表

## 商务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的规定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除技术部分）与采购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规定。

2. 本表不允许有负偏离，任何负偏离的行为将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服务承诺

## 服务承诺

1、我（公司）承诺，一旦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

2、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DCG202 × × × ×

#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 报价文件目录

1 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 13）；

2 承接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4）（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5）；承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供应商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16）。

## 附件 13：首次报价一览表

## 首次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承接服务的企业情况		
						是否中小企业	企业全称	服务人员是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
1	工伤保险服务	项	1					
合 计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注：1 投标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管理费、设备折旧、利润、税费、招标代理费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6：分包意向协议

## 分包意向协议

\_\_\_\_\_（供应商名称）若成为\_\_\_\_\_（项目名称）（编号：ZDCG2022156）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_\_\_\_\_（供应商名称）与\_\_\_\_\_（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名称）负责签署投标文件，\_\_\_\_\_（供应商名称）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_\_\_\_\_（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数量

\_\_\_\_\_（供应商名称）将\_\_\_\_\_（工作内容）分包给（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_\_\_\_\_（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_\_\_\_\_（分包供应商名称）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

供应商（公章）：

分包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